

沽源县人民政府

沽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发现问题隐患的 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7月1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到我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共计督导检查部门4家、企业3家，共发现问题隐患14条，其中一般隐患11条，重大隐患3条。对此，沽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涉及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深刻反思，并对国家矿山局河北局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与举一反三，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高质高效整改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层面

沽源县政府对停产的沽源县白碱滩萤石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型地下矿山评估后决定保留，但未研究制定整改达标方案。

整改措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达标方案。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二、部门层面

(一) 沽源县应急管理局

1. 未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官方网址公布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

整改措施：第一时间在沽源县政府官网网站更新了相关信息、公布了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2. 未按照《沽源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沽源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整改措施：按照《沽源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沽源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县安委办联合相关部门在中核沽源铀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演练（尾矿库汛期漫坝风险演练），并将演练资料进行了存档。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3. “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不规范，未明确矿山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相应管控措施。

整改措施：重新梳理“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明确了矿山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相应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二) 沽源县供电公司

电力部门未能按照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对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进行动力电停供。

整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对非煤矿山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客户外电源方式和回路数是否满足需求，要求不需要通风排水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用户，在启用时安装单相变压器，停止动力电供应，全面做好限电管理。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三）沽源县住建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将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认定，严厉惩治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

整改措施：已将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纳入县住建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在以后工作中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四）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沽源县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福群萤石矿等非煤矿山企业验收材料中缺少公安、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部分验收表中未填写验收时间，未收集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整改措施：责成县自规局及时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对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了收集。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2. 沽源县开展的 2023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收集乡镇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并汇总相关数据。

整改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要求各乡镇立即上报《乡镇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并汇总了相关数据。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无组织机构及事故风险描述等具体内容。

整改措施：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专题部署会，并按要求重新研究制定了《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不到位，2023 年巡查台账中缺少对沽源县白碱滩萤石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沽源县纳川建材有限公司巡查检查内容。

整改措施：经核实，县自规局于 2023 年 7 月和 8 月到沽源县白碱滩萤石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沽源县纳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巡查。目前已补充了相关资料，并填入日常巡查台账。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 季度、2 季度未开展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已于 7 月开展了 2023 年第三季度矿产违法案件形式研判会，并已通知各乡镇，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好排查治理及管控预防。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三、企业层面

(一) 沽源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1. 在用的矿井提升人员钢丝绳检测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已过期。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02026-2010) 4.1.1 的规定。

整改措施：2023 年 7 月 26 日与承德优安矿山设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整改设备检测合同，并重新检测。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2. 在用的矿井提升人员绞车检测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已过期。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2-2008) 7.1 的规定。

整改措施：2023 年 7 月 26 日与承德优安矿山设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整改设备检测合同，并重新检测，承德优安矿山设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3. 2022年3月至今未进行反风实验。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6.3.3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从井下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整改措施：就违规行为约谈了企业负责人，并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反风试验、形成试验报告。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此次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涉及县级、部门、企业，充分暴露出我们在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和责任落实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接下来，我县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排查力度。**对全县非煤矿山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工艺环节、工作岗位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辨识，确保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死角。**二是坚持举一反三，拓展工作成效。**以此次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扎实开展举一反三工作，查漏补缺，对标对表查缺项、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抓进度、问结果，对于敷衍塞责的，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严

肃追责问责。**三是堵塞制度漏洞，建立长效机制。**因势而动，主动作为，在整改的同时认真查找问题根源。立即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坚决做到从制度根源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